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思兴华”）于近日接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认定博思兴华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 GR201811001306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博思兴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（即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）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，是对博思兴华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博思兴华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